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梅县审〔2023〕11号

#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建筑用花岗岩生产 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市梅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梅州市梅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建筑用花岗岩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梅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建筑用花岗岩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径心村。项目占地面积 226700 平方米，包括开采区、加工区、排土场等。项目总投资 3930.4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年开采及加工建筑用流纹岩 30 万立方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

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### 三、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:

(一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、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,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;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;科学安排施工时间,防止噪声扰民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各阶段噪声限值,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二)项目凿岩冷却废水、洗车废水、制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;矿区地表径流通过截水沟收集至沉淀池,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,剩余排放至矿区西南侧松陂河;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。

(三)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是矿山露天开采钻孔、凿岩过程中产生的粉尘,爆破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爆破废气,采装、破碎筛分、运输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。钻孔、凿岩粉尘经钻机自带的干式除尘系统处理;采取水封、水喷淋、设置围挡等方式减

少爆破、矿岩采装、破碎筛分、运输等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粉尘颗粒物、爆破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。

(四)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噪声源,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,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五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机油属危险废物,部分回用于矿山机械设备润滑,不能回用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;采矿剥离的表土暂存于排土场,用于场地回填,部分外售处理;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处理后用于采空区回填、场地平整或作为制砖原料外售至砖厂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19日

(2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9日印发